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2〕14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2年3月29日

衢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工作，提高我校师生参与各类竞赛的积极性，提升学科竞赛水平，扩大竞赛受益面，营造人人进学科竞赛的良好氛围，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使竞赛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创业学院负责人及各学院（部）分管学科竞赛的领导组成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制定全校学科竞赛相关政策与文件。

（一）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职责

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要职责如下：

1. 制定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宣传教师与学生的奖励及相关政策。
2.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机构发布的竞赛政策与信息，结合学校学科竞赛开展情况，动态调整学校学科竞赛项目类别认定。
3. 确定学科竞赛的承办学院及部门。
4. 负责学科竞赛的审批和立项。
5. 负责学科竞赛经费审批与下拨。
6. 负责学科竞赛的校际联络。

7. 协调各学院之间的分工合作。
8. 负责年终学科竞赛奖励的审核工作。
9. 开展学校学科竞赛的总结与交流。
10. 负责学校学科竞赛结果的公布与资料存档。

(二) 学院(部) 职责

1. 各学院(部) 成立学科竞赛指导中心。

2. 组建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教师队伍, 研究完善每项竞赛的相关课程体系, 加强竞赛课程及竞赛场地建设。

3. 负责竞赛活动的日常管理, 组织竞赛报名及竞赛宣传工作。

4. 负责制定竞(参)赛方案, 落实指导教师和竞赛活动场地、开设竞赛相关专题讲座或选修课; 遴选参赛选手及组队, 制定前期培训计划, 收集竞赛承办等有关资料, 做好参赛总结。

5. 在竞赛辅导及竞赛期间, 协调竞赛与正常教学之间的关系。

6. 负责组织校级学科竞赛命题、评审等工作。

7. 负责做好竞赛类文件资料(包括上级来文、竞赛报名表、竞赛结果、获奖证书、作品等)的整理和上交工作。

8. 负责相关竞赛经费预算及日常开支的审核。

9. 负责竞赛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10. 做好竞赛的总结和成果展示、转化工作。

11. 做好竞赛获奖学生后续发展的跟踪辅导等。

二、学科竞赛类别

本办法将学科竞赛分为 A、B、C、D 四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科竞赛的分类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

(一) A 类竞赛项目

由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发文确定的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列入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分类评价考核管理指标体系考核的学科竞赛项目。竞赛名单若有调整，由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根据竞赛相关情况进行认定。

(二) B 类竞赛项目

B 类竞赛项目分为 B1、B2 两个类别。

B1 类：未列入 A 类竞赛项目，但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学科竞赛项目。

B2 类：未列入 A 类竞赛项目及《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但由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会举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竞赛名单若有调整，由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根据竞赛相关情况进行认定。

(三) C 类竞赛项目

未列入 A 类竞赛项目和 B 类竞赛项目，由浙江省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行业协会（学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主办的省级及以上具有一定影响力、行业内认同度高的学科竞赛

项目。若有调整，由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根据竞赛相关情况进行认定。

（四）D类竞赛项目

由学校审定核准的校内学科竞赛项目。

三、运行管理

学校对竞赛实行项目制管理，由各学院（部）学科竞赛指导中心负责组织申报具体竞赛项目。

学科竞赛项目的申报原则上每年1次，项目期限1年。项目负责人填写竞赛项目计划书，承办学院（部）对项目计划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将项目计划申报材料汇总提交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学校鼓励各学院（部）承办A类和B类竞赛项目。为加强竞赛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A类和B类竞赛开展竞赛活动须完成竞赛信息发布→报名信息汇总→公布校内选拔结果→组织参加上级赛事→参赛新闻发布→成果统计上报、获奖证书上报→资料归档等规定流程。

在赛事中获得省（区域）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以及取得历史性突破成绩的赛事，各学院（部）在赛事成绩发布3个工作日内撰写新闻稿报教务处发布新闻。每年所有赛事结束后，各学院（部）要对学校参赛数据及支撑材料进行总结归档并报教务处备案。各学院（部）要收集整理参加竞赛过程产生的典型实物作品、荣誉展品，用于学校学科竞赛成果的展示

和宣传。

A、B类竞赛实行“一赛一报”制。每项A类和B类竞赛开始前，竞赛承办单位须向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参报信息，按要求发布参赛信息。竞赛活动结束后，由竞赛承办单位向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获奖信息、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并进行资料归档等。

学校鼓励各学院（部）组织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同时也鼓励加强学院之间的资源共享，鼓励学生跨学院参加学科竞赛，教师跨学科指导学科竞赛，加强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进一步扩大竞赛参与面。

学校鼓励各学院（部）结合“导师+项目+团队”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科学组建导师团队，强化项目驱动，打造组织稳定、持续提升的学生团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

学校鼓励各学院（部）开展竞赛讲座、演示会、专家辅导等多种组织与实施形式，推进校内竞赛活动更丰富、更活跃。

四、经费管理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用于由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归口管理的学科竞赛运行经费和承办经费。

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按照“重点资助、保证质量、效益优先”的原则，参照各学院（部）年度竞赛计划及上一年度竞赛工作成效，进行竞赛专项预算，列入学科竞赛专项经费，各学院（部）根据立项情况及项目经费划拨情况统筹安排使用。

鼓励各学院（部）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经学校审核批准后，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获得竞赛冠名权。学校支持所有经批准的学科竞赛项目的师生参赛费。竞赛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赛事负责学院（部）负责妥善保管，或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总体由教务处统筹协调。

五、激励与学分认定

（一）学院（部）

学校综合考虑 A 类和 B 类竞赛的获奖情况、承办组织各级竞赛的影响力、受益面、培训时长、竞赛成果转化、教学研究成果等因素，对各学院（部）学科竞赛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对各学院（部）的年终考核。

（二）指导教师

1. 学生在学科竞赛过程中形成的专利、论文，教师在计算教研工作量时，按指导教师是第一发明人、作者计算。

2. 辅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奖励标准见附件。

3. 学校定期评选优秀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经学校评选后授予“衢州学院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4. 体育、文化艺术类学科竞赛的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三) 学生

1. 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学生，可参照《衢州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申请认定第二课堂学分。

2. 经各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获得本专业相关的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者 B1 类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负责人，在提供实物性成果或相关理论分析的基础上，可以申请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各学院制定学科竞赛代替毕业设计（论文）的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3. 学生在取得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第二课堂学分的前提下，通过学科竞赛所获得的超出学分，可以申请替代相应分值的专业选修课课程或相关实践类课程的学分，但最高替代学分不高于 8 学分，用于替代毕业设计（论文）所取得的学科竞赛成果不能重复替代其他学分。

4. 按《衢州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衢州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等，获奖学生可在奖学金评定方面，参照相应条款进行加分。

5. 获奖学生除竞赛主办者的奖励外，学校也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标准见附件。

六、监督、异议和申诉

1. 各学院（部）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做好竞赛各个环节的工作，并主动接受主办单位及学校、学生、社会等各方面的监

督。出现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

2. 设立异议期制度。省级及以上竞赛，参赛队员及指导教师对竞赛组织及公示的竞赛成绩有异议的，提交书面材料向竞赛组织者申诉。校级竞赛异议由校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受理，自获奖名单公示之日起的一星期内，凡对竞赛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都可以提出申诉，申诉报告必须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提交，由异议提起人签名。

七、成果转化

学校鼓励竞赛项目成果转化，包括申报教学成果、发表高水平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定、形成产品等，鼓励以竞赛为依托，支撑课程开设、毕业设计（论文）、教材建设等人才培养环节。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全面提升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衢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衢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衢院教〔2017〕54号）同时废止。

附件：学科竞赛获奖层次及奖励标准

附件

学科竞赛获奖层次及奖励标准

类别	获奖级别	学生奖励标准 (元)		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元)			
		团队 项目	个人 项目	团队 项目	个人 项目		
A 类	“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 “挑战杯”大 学生创业计 划竞赛	国家级 竞赛	金奖	20000	10000	200000	100000
			银奖	12000	6000	120000	60000
			铜奖	6000	3000	60000	30000
		省 (区域)级 竞赛	金奖	4000	2000	40000	20000
			银奖	2500	1200	25000	12000
			铜奖	1200	600	8000	4000
	“挑战杯”大 学生课外学 术科技作品 竞赛	国家级 竞赛	特等奖	20000	10000	200000	100000
			一等奖	12000	6000	120000	60000
			二等奖	6000	3000	60000	30000
			三等奖	4500	2500	45000	25000
		省 (区域)级 竞赛	特等奖	4000	2000	40000	20000
			一等奖	2500	1200	25000	12000
			二等奖	1200	600	8000	4000
			三等奖	600	300	4000	2000

B 类	A 类 竞赛	国家 级 竞赛	特等奖	10000	5000	100000	50000
			一等奖	6000	3000	60000	30000
			二等奖	4000	2000	40000	20000
			三等奖	3000	1500	30000	15000
		省 (区域)级 竞赛	特等奖	2500	1250	25000	12500
			一等奖	2000	1000	20000	10000
			二等奖	800	400	6000	3000
			三等奖	400	200	3000	1500
	B1 类	国家 级 竞赛	特等奖	3000	1500	25000	15000
			一等奖	1500	750	15000	7500
			二等奖	800	400	6000	3000
			三等奖	400	200	4500	2000
省 (区域)级 竞赛		特等奖	1500	750	4000	1600	
		一等奖	1000	500	3000	1200	
		二等奖	500	250	2000	1000	
		三等奖	300	150	1000	500	
B2 类	国家 级 竞赛	特等奖	1500	750	6000	3000	
		一等奖	1000	500	4000	2000	
		二等奖	500	250	2500	1000	
		三等奖	300	150	1500	600	
	省 (区域)级 竞赛	特等奖	1000	500	3000	1200	
		一等奖	800	400	2500	1000	
		二等奖	400	200	2000	800	
		三等奖	200	100	1000	400	

C类	国家级 竞赛	特等奖	900	450	3000	1200
		一等奖	600	300	2500	1000
		二等奖	300	150	2000	800
		三等奖	150	75	1000	400
	省 (区域)级 竞赛	特等奖	600	300	2000	800
		一等奖	400	200	1200	480
		二等奖	200	100	800	320
		三等奖	100	50	400	160

学科竞赛获奖层次及奖励标准说明:

1. 对于 A 类及 B1 类竞赛, 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获奖率小于 20% (含 20%) 的比赛, 奖金额乘以 1.5 系数。获奖率大于 80% (含 80%) 的比赛, 奖金额乘以 0.2 系数。通过省级竞赛进入国家级竞赛的获奖率以省级竞赛获奖率为基数继续计算。

2. 项目设特等奖, 不设三等奖, 则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按附件所列对应一、二、三等奖执行奖励。

3. 对于 A 类及 B1 类竞赛, 教师指导的同一组 (人) 学生同项赛事 (省赛到国赛) 同一类别中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 按最高奖项取一项全额奖励, 其余奖项乘以 0.5 予以奖励; 对于 B2 类及 C 类竞赛, 教师指导的同一组 (人) 学生同项赛事 (省赛到国赛) 中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 取最高一项奖励。

4. 对于 A 类及 B1 类竞赛获省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奖项, 同次竞赛中, 同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有多组获奖的, 按对应标准分别全额奖励; 其他类竞赛及其他类奖项中, 同一指导教

师指导的学生有多组（人）获省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取一项全额奖励，其余奖项乘以 0.8 予以奖励。

5. 经批准参加无初赛的国际竞赛按省级 A 类竞赛奖励；有初赛、复赛的国际竞赛按国家级 A 类竞赛奖励。

6. 奖项设置只有一等奖（金奖）的比赛，一等奖（金奖）视同三等奖（铜奖）；奖项设置只有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的比赛，一等奖（金奖）视同二等奖（银奖），二等奖（银奖）视同三等奖（铜奖）。

7. 只取名次，不设立获奖级别的比赛，第一名视同一等奖，第二、三名视同二等奖，第四、五、六、七、八名视同三等奖。

8. 由多个指导教师共同指导获奖的项目，由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奖金分配。

9. 奖励项目以参赛学生数为标准分为团队奖和个人奖（仅 1 名学生独立参赛）；对于按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划分的赛区比赛，按照省（区域）级竞赛标准计。

10. 竞赛奖励审核发放以实际证书或奖状（包含电子版），以及官网公示为准，未获证书但有官网公示，则延迟申报奖励。教师申报学科竞赛奖励时，需以此文件为准，所在二级学院（部）是奖励审核的第一负责人。教师若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多部门重复申报、改动奖励等级和金额等行为，则取消该教师的所有竞赛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在有关范围内给予教师个人和所在学院（部）通报。

